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司马非先生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司马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收到原独立董事郑云瑞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辞职报告,郑云瑞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辞职后,司马非先生、郑云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补选两名董事(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

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峰先生、朱晓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朱晓涛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徐峰先生、朱晓涛女士正式出任公司董事(其中朱晓涛女士为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后附徐峰先生、朱晓涛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附件：

个人简历

1、徐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生，高中学历。曾任宝应县晨光化工厂、晨化集团、晨化科技销售部销售员，现任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

截至公告之日，徐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4,0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朱晓涛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专业。1989年8月至1989年12月毕业分配至宝应县司法局工作；1990年1月至2000年10月一直在宝应县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宝应县第一律师事务所、扬州宜诚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担任副主任职务；2000年11月至2005年2月，合伙创办扬州宜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继续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05年3月至今，牵头组建江苏宝宇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职务。

朱晓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朱晓涛女士2017年6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朱晓涛女士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